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7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海英，

被执行人：陈天良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陈天良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住宅楼3栋2单元1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徐丹

